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採購案投標廠商聲明書

採購組 1110504 製

本廠商參加國立中央大學 碳封存及地熱中心 購置『麥寮地區高解析反射震測資料收集(第三期)勞務委託一式 (採購案號 114G-001C)』採購案之投標，茲聲明如下：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(打✓)	否(打✓)
1	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，合法履行契約。		
2	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同一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		
3	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有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。		
4	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。		
5	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。		
6	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』。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】		

7	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。 (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、108 條規定，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，僱用不足者，除應繳納代金，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。) (答「是」者，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；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，原住民計_____人。)		
---	--	--	--

附註	1. 第一項至第六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 2. 第七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
	投標廠商名稱：
	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 日期